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439號

原　　告　蘇柏豪

被　　告　林俊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間之不詳時日，將其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與綁訂該帳戶之虛擬資產帳號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原告實施假投資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4月1日9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原告因此受有10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等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6034號起訴書為證，而上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認被告犯幫助犯洗錢罪、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5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規定。本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故暫免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惟仍應依上揭民事訴訟法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